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64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2,048,107 股
- 2、发行价格：94.5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28,546,111.5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07,395,915.9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铂力特”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2,048,107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2,048,1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288,642 股（发行完成后）的 16.6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根据2022年8月29日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6,158,250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股本的20.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实施了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791,250 股增加至 113,107,750 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13,107,750 股增加至 114,201,325 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4,201,325 股增加至 159,881,855 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59,881,855 股增加至 160,240,535 股。

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6,158,25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32,048,107 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为 32,048,10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确定为 9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8,546,111.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150,195.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7,395,915.94 元。

####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4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1	99,999,994.50	6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74,603	299,999,983.50	6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4,603	299,999,983.50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201	99,999,994.50	6
5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201	99,999,994.5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6,825	509,999,962.50	6
7	UBS AG	1,089,947	102,999,991.50	6
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206	599,999,967.00	6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9	103,999,990.50	6
10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201	99,999,994.50	6
11	葛卫东	1,587,301	149,999,944.5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5,291	265,099,999.5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797	196,446,316.50	6
14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1	99,999,994.50	6
合计		<b>32,048,107</b>	<b>3,028,546,111.5</b>	-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0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承销商”）。

###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4名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12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2），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止，中信建投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金额共计人民币3,028,546,111.5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3年12月5日，保荐人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3XAAA3B0103），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5日，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48,107股，每股发行价格94.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28,546,1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1,150,195.5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007,395,915.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48,1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75,347,808.94元。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

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采取“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50元/股。

本次发行股数32,048,107股，募集资金总额3,028,546,111.50元，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1	99,999,994.50	6
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174,603	299,999,983.50	6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74,603	299,999,983.50	6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201	99,999,994.50	6
5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8,201	99,999,994.50	6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96,825	509,999,962.50	6
7	UBS AG	1,089,947	102,999,991.50	6
8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9,206	599,999,967.00	6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529	103,999,990.50	6
10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201	99,999,994.50	6
11	葛卫东	1,587,301	149,999,944.5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5,291	265,099,999.5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797	196,446,316.50	6
14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201	99,999,994.50	6
合计		<b>32,048,107</b>	<b>3,028,546,111.50</b>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山高致远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高速环渤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中心 8 楼 839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BYUMRY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8,2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2、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12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RGUR0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9 年 11 月 1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74,60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3、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174,603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58,2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模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8000 山海中心 2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1652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获配数量	1,058,2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396,825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7、UBS AG

公司名称	UBS AG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089,94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跃军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稷路 8 号一栋二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57KHX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349,206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17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获配数量	1,100,529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0、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3B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058,2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类型	个人投资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9*****
获配数量	1,587,3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805,29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78,797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4、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安徽中安高质量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路 1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8Q6JAP8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

	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1,058,201 股
股份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交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做出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折生阳	A 股流通股	32,172,732	20.08	-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13,394,622	8.36	-
3	薛蕾	A 股流通股	7,189,836	4.49	-
4	王萍	A 股流通股	3,428,009	2.14	-
5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 股流通股	3,329,070	2.08	-
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2,874,561	1.79	-
7	雷开贵	A 股流通股	2,871,797	1.79	-
8	朱雀基金-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股流通股	2,297,070	1.43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股流通股	2,039,202	1.27	-
10	王建平	A 股流通股	1,735,780	1.08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 量(股)
	合计	-	71,332,679	44.51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折生阳	A股流通股	32,172,732	16.73	-
2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3,394,622	6.97	-
3	薛蕾	A股流通股	7,189,836	3.74	-
4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6,349,206	3.30	6,349,20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5,396,825	2.81	5,396,825
6	王萍	A股流通股	3,428,009	1.78	-
7	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3,329,070	1.73	-
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174,603	1.65	3,174,603
9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A股	3,174,603	1.65	3,174,603
1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股流通股	2,874,561	1.49	-
	合计	-	80,484,067	41.86	18,095,237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发行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股本结构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2,048,107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	-	32,048,107	16.67%
无限售条件股	160,240,535	100.00%	160,240,535	83.33%



合计	160,240,535	100.00%	192,288,642	100.00%
----	-------------	---------	-------------	---------

本次发行完成后，折生阳先生和薛蕾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22.20%，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属增材制造大规模智能生产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折生阳、薛蕾，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对其进行调整，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闫明、关天强

项目协办人：朱旭东

项目经办人员：魏哲旭、郭尧、张文强、张思翼、贾梦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F

联系电话：010-56052386

传真：010-56160130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晨

经办律师：张宏远，王嘉欣，张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三）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阡，卫婵，薛永东，苏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永东，苏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